
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提案

類別	農 經 類	提案人	區長 游正英	連署人	
編號	字第號				
案由	有關 110 年度本區「簡易自來水系統緊急維修工程(開口合約)」業務追加預算經費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，敬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，惠請 審議公決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本公所110年7月19日「簡易自來水緊急維修工程預算追加會議」決議及本公所110年7月28日331100020257簽准辦理。 二、為因應本年度下半年風災可能造成的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，嚴重影響民生用水，擬追加經費以執行維修搶救措施，所需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萬元整，其中包含前中山：200萬元整、後山：200萬元整。 三、按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民國109年12月25日復區代字第1090001171號函，本區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300萬元整，以順利執行抗旱措施，惟經監造廠商實地會勘後，評估不足以完成四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抗旱改善工程，實際所需經費共計397萬3,873元(附件2)，擬追加預算200萬元整。 四、本案執行所需追加經費為600萬元整，擬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				
辦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惠復。				
審查意見	但書：「(一)本案經費不得流用於農漁牧之用，限使用於民生用水。(二)經費執行限以部落水塔為主，供應各下行部落用水。」				
議決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

提請墊付金額用途明細

項目一、下半年執行維修搶救措施經費	
區域	所需金額
前中山	200 萬元
後山	200 萬元
小計	400 萬元
提請墊付金額	400 萬元
項目二、四處抗旱改善工程經費	
區域	所需金額
高義里雪霧鬧	177 萬元
華陵里嘎拉賀	176 萬元
長興里兩處 (高遠及桃源仙谷)	44 萬 3,873 元
小計	397 萬 3,873 元
提請墊付金額	200 萬元
提請墊付總計	600 萬元